

01 出生登記

申請人

1. 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
2. 無依兒童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3. 利害關係人（無上列1、2申請人時）。
4. 受委託人。

應備證件（須繳驗正本）

1. 出生證明書。（出生證明書上新生兒姓名欄位應以正楷書寫新生兒姓名，再於出生證明書下方從姓約定欄位約定子女從姓，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婚生子女為父母、非婚生子女為生母）分別於新生兒姓名後方及從姓約定欄位簽名或蓋章確認）。
2. 戶口名簿、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3.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4. 子女從姓約定書(本國人與外籍配偶之婚生子女之姓氏亦同，並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氏之習慣)，惟於出生證明書載明者，免附。(約定人欄位應由新生兒之父母親自簽名或蓋章)。
5. 無依兒童出生登記，應提憑警察機關之公文書及嬰兒照片查實辦理。
6.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7. 如符合請領生育津貼之資格，得請領生育。惟申請人非為父或母時，應另附生育津貼委託書。

貼心小叮嚀

-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於網路申請「新生兒與父、母設籍同戶之出生登記」，省時又方便。
- ※辦理出生登記可同時向健保局通報辦理新生兒健保卡及向勞保局通報申請生育給付服務，請提供新生兒母親帳戶資料，且若新生兒母親未親自到場時須另附委託書。
- ※出生登記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在國外或大陸地區出生者回國後，持憑內政部移民署發給之「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 ※性別平等，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

02 認領登記

申請人

1. 認領人。
2. 被認領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
3. 利害關係人：無上列1、2項申請人時。
4. 受委託人：須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

應備證件（須繳驗正本）

1. 一般認領：生父母協同提出認領同意書。如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應提憑親緣鑑定證明文件。
2. 判決認領：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
3. 撫育認領：生父撫育證明文件。
4. 認領人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及被認領人之戶口名簿、已領國民身分證者應換領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詳見<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5. 申請認領同時改從父姓者，應提子女從姓約定書。
6.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7. 認領在國外出生之被認領人，應檢附被認領人之出生證明文件。
8. 被認領人之生母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時，應同時檢具生母受胎期間(指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之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9. 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經生父認領，或非本國籍未成年子女經國人生父認領並同時辦理出生登記，經父母協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須檢附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
10. 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貼心小叮嚀

-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於網路申請「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認領登記」。



112年新住民育兒知能輔導班



03 收養登記

申請人

1.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
2. 利害關係人：無上列之申請人時。
3. 受委託人。



112年新住民育兒知能輔導班

應備證件 (須繳驗正本)

1. 法院裁定 (判決) 書及裁定 (判決) 確定證明書。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簽名 (或印章) 及收養人、被收養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 (已領證者, 另附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彩色照片1張及規費50元辦理換證) (相片規格詳見<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3. 養子女從姓約定書 (收養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或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4.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 (或印章)。
5. 文件在國外作成者, 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 (簡稱駐外館處) 驗證, 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 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文件為外文者, 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貼心小叮嚀

- ※ 收養大陸地區人民, 除大陸相關收養書件經海基會驗證外, 仍須再經我法院裁定認可。
- ※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於網路申請「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登記」。



04 終止收養登記

申請人

1.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
2. 利害關係人：無上列之申請人時。
3. 受委託人：具有正當理由, 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



應備證件 (須繳驗正本)

1. 終止收養書約、法院裁定 (判決) 書及裁定 (判決) 確定證明書、法院調解筆錄或法院和解筆錄。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簽名 (或印章) 及收養人、被收養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 (已領證者, 另附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彩色照片1張及規費50元辦理換證) (相片規格詳見<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3. 養父母死亡後, 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提憑法院許可終止收養裁定 (判決) 書及裁定 (判決) 確定證明書辦理。
4. 終止收養, 應以書面為之。若養子女為未成人者, 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5. 委託他人辦理者, 應檢附委託書、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 (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登記, 毋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 得逕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6. 文件在國外作成者, 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 (簡稱駐外館處) 驗證, 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 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文件為外文者, 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貼心小叮嚀

- ※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於網路申請「法院調解、和解、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登記」。

大手牽小手戶政尋寶趣
親子體驗營活動



05 結婚登記

申請人

1. 97年5月23日起結婚者：結婚雙方當事人。
2. 97年5月22日以前(含97年5月22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結婚當事人之一方。
3. 受委託人：如在民國97年5月22日前結婚有正當理由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或結婚已生效者。

應備證件 (須繳驗正本)

1. 結婚書約：依民法第982條規定，自民國97年5月23日起，結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方為有效。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等資料及2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
2. 在國內結婚者，應附繳結婚當事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另附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彩色照片各1張及規費50元辦理換證(相片規格詳見<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3.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1) 國外結婚已生效後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上所載之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2) 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檢附其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

4. 其他結婚證明文件：

- (1) 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蓋「符合行為地法」之章戳，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 (2) 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檢附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 (3) 在國外作成之結婚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應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
- (4) 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及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貼心小叮嚀

- ※自112年1月1日起，男女未滿18歲，不得結婚。
- ※結婚迎娶不匆忙，結婚登記可提前3個辦公日申請或事先預約於假日辦理！
- ※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於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 ※性別平等好觀念，家事分擔一起來。

06 離婚登記

申請人

1. 兩願離婚：
 - (1) 雙方當事人。
 - (2) 受委託人：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
2. 判決離婚確定、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雙方均不申請時可由利害關係人申請)。

應備證件 (須繳驗正本)

1. 離婚協議書(應有2人以上之證人簽名或蓋章)、離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調解筆錄或和解筆錄。
2. 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外國人憑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簽名(或印章)、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彩色照片各1張及規費各50元(相片規格詳見<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3. 與大陸地區人民協議離婚書件(含委託書)須經海基會驗證，法院判決離婚須再經我法院裁定認可。
4. 國外離婚者，離婚證明文件及譯本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簡稱駐外館處)或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協議離婚經加註「符合行為地法」之字樣，得單方申辦。如係外文者並翻譯為中文，經駐外單位認證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法院驗證。如委託代辦時，授權或委託書亦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簡稱駐外館處)驗證。
5. 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可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貼心小叮嚀

- ※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於網路申請「法院裁判、調解、和解確定之離婚登記」。
- ※ 未成年人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 兩願離婚，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始生效力。

07 結(離)婚證明書

申請人

1. 本人。
2. 受委託人。

應備證件 (須繳驗正本)

1. 當事人親自申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委託他人申請者：另應附繳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規費

結(離)婚證明書每張新臺幣100元。

08 監護登記

申請人

1. 本人。
2. 受委託人。

貼心小叮嚀

※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於網路申請「法定及委託監護之監護登記」。

應備證件 (須繳驗正本)

1. 監護人、受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或簽名)。
2. 監護文件：
 - (1) 法定監護：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2) 委託監護：受監護人生父母之委託書。
 - (3) 遺囑監護：憑後死之父或母所立遺囑。
 - (4) 法院選定、改定：法院裁定書(確定證明書)。
 - (5) 受監護宣告：法院裁定書(確定證明書)。
3. 委託他人代辦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09 輔助登記

申請人

1. 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2. 受委託人。

應備證件 (須繳驗正本)

1. 法院輔助宣告 (確定證明書) 裁定書。
2. 輔助人及受輔助人戶口名簿。
3.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4.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 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委託他人申辦請另備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5. 委託書如係在國外作成者, 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 (簡稱駐外館處) 驗證; 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 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前項文件為外文者, 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貼心小叮嚀

- ※ 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 輔助人並非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
- ※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於網路申請「輔助登記」。



元宵猜燈謎送提燈活動

10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申請人

1. 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
2. 受委託人。

應備證件 (須繳驗正本)

1.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證明文件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或法院判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
2. 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之戶口名簿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
3. 委託他人代辦者, 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 (或印章)。
4. 文件在國外作成者, 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 (簡稱駐外館處) 驗證, 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 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前項文件為外文者, 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貼心小叮嚀

- ※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於網路申請「父母協議及法院調解、和解、裁判確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於網路申請「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一方、因離婚或認領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一方死亡或受監護宣告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弘道老人基金會到本所致贈多肉植物

11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申請人

1. 死亡登記：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2. 死亡宣告登記：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
3. 受委託人。



應備證件 (須繳驗正本)

1. 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判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
2.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3. 死亡者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死亡者有配偶者，另檢附配偶國民身分證及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彩色照片1張及規費50元辦理換證(相片規格詳見<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4. 委託他人代辦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5. 國外死亡者，憑其死亡地之醫院出具死亡證明，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簡稱駐外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如係外文證明文件應翻譯成中文經駐外單位驗證或經外交部複驗或法院、民間公證處公證。
6. 遭遇特別災難未尋獲屍體，尚不足確定其確已死亡，仍應先為失蹤人口之註記，俟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為死亡宣告後，再辦理死亡宣告登記。
7. 大陸地區死亡之證明文件須經海基會驗證。

貼心小叮嚀

-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於網路申請「有死亡通報者及我國法院死亡宣告判決確定之死亡登記」。
- ※辦理死亡登記可同時通報健保局申請健保退保服務及向勞保局通報申請勞保家屬死亡給付服務，請提供申請人帳戶資料，若申請人非本人時須檢附委託書。
- ※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將亡故者死亡登記資料通報至壽險公會，壽險公會將交由各保險公司協助清查承保情形，再由各保險公司主動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理賠給付。
- ※當事人死亡不得再為委託(任)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業務，違反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

12

遷入登記

申請人

1. 本人或戶長。
2. 未成年人遷徙，由法定代理人或遷出、遷入地雙方戶長共同為之。
3. 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
4. 受委託人。
5. 利害關係人(無1、2申請人時)。



應備證件 (須繳驗正本)

1. 直接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徙登記。
2. 戶口名簿(遷入地、遷出地)、遷徙者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3. 遷徙者(已申領身分證者)應換領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詳見<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若本人親自申請經戶政事務所核對檔存相片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或由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人口之遷徙登記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得免繳交相片。(遷入者為未滿14歲且未申領國民身分證者無須換證)。
4.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5.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單方申請，須另附他方之同意書。
6. 如係另立一戶，應另提憑單獨立戶之證明文件。

貼心小叮嚀

-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 ※國人出境2年以上，得由本人委託他人或由戶長於30日內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
-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跨機關通報服務暨臺中市N加e跨機關便民服務，您可在辦理遷入登記後，同時申請稅捐、監理、地政、台電等公私部門資料變更服務，享受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貼心。



13 住址變更登記

申請人

1. 本人或戶長。
2. 未成年人遷徙，由法定代理人或遷出、遷入地雙方戶長共同為之。
3. 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
4. 受委託人。
5. 利害關係人(無1、2申請人時)。

應備證件 (須繳驗正本)

1. 直接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住址變更登記。
2. 戶口名簿(遷入地、遷出地)、遷徙者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3. 遷徙者(已申領身分證者)應換領國民身分證 (相片規格詳見<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若本人親自申請經戶政事務所核對檔存相片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或由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人口之遷徙登記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得免繳交相片。(遷入者為未滿14歲且未申領國民身分證者無須換證)。
4.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5.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單方申請，須另附他方之同意書。
6. 如係另立一戶，應另提憑單獨立戶之證明文件。

貼心小叮嚀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跨機關通報服務暨臺中市N加e跨機關便民服務，您可在辦理住址變更後，同時申請稅捐、監理、地政、台電等公私部門資料變更服務，享受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貼心。

14 分(合)戶登記

申請人

1. 本人。
2. 戶長。
3. 利害關係人(無1、2申請人時)。
4. 受委託人。
5.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若未成年人之父或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應出具同意書交另一方代辦。

應備證件 (須繳驗正本)

1. 分戶：
 - (1) 單獨立戶之房屋證明文件。
 - (2) 分戶者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夫妻不得於同一地址分為兩戶)。
 - (3) 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分戶，須提具另一方同意書。
2. 合戶：
 - (1) 合戶者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2) 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合戶，須提具另一方同意書。

38婦女節致贈玫瑰花活動



15 出生地登記

申請人

1. 本人、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
2. 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3. 利害關係人(無上列申請人時)。
4. 受委託人。

應備證件 (須繳驗正本)

1. 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2年內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規格彩色照片一張。
(未領證者免附)
2. 當事人之戶口名簿。
3.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4. 委託他人辦理，另應附繳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貼心小叮嚀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於網路申請「出生地登記」。



兔gether愛的神射手情人節
結婚登記特別活動



16 出生年月日及其他更正登記

申請人

1. 本人。
2. 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3. 受委託人。

應備證件 (須繳驗正本)

1. 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
 - (1) 在臺灣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
 - (2) 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
 - (3) 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 (4) 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
 - (5) 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
 - (6) 涉及事證確證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
 - (7) 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2. 提出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更正出生年月日者，除第一款及第六款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
3. 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應附繳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
4. 證明文件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5. 更正出生年月日證件所載歲數，以國曆足歲計算。證件僅載有歲數者，以其發證或建立之民國紀元減去所載歲數，推定其出生年次。但民前出生者，以證件所載歲數，減去發證或建立時之年份，再加一計算。



17 姓名變更

申請人

1. 本人。
2.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辦理。

應備證件 (須繳驗正本)

1.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 (未領證者以戶口名簿代替)、戶口名簿。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
3.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單方申請，須另附他方之同意書。
4. 有關證件 (如法院判決書、確定書) 或核准變更、撤銷或廢止之文件。



搓元宵猜燈謎送提燈活動



貼心小叮嚀

- ※ 依姓名條例規定，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 ※ 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1條第1項規定限制。
- ※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跨機關通報服務暨臺中市N加e跨機關便民服務，您可在辦理姓名變更後，同時申請稅捐、監理、地政、台電等公私部門資料變更服務，享受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貼心。



18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申請人

1. 本人。
2. 法定代理人雙方 (如僅父母一方申請時，應附他方之同意書)。
3. 受委託人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第1項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及第9條第1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委託他人辦理)。

應備證件 (須繳驗正本)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
2. 已領證者如改姓或更改姓名，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已領證者，另須備2年內拍攝彩色相片1張及規費50元換發國民身分證 (換證注意事項請依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辦理)。
3. 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變更、回復及民族別註記，申請人應備妥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書、約定書等辦理。
4.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 (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大陸作成之委託書應經海基會驗證)、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
5.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貼心小叮嚀

- ※ 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爰此，不論是父或母具有原住民身分，其子女只要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姓或母姓，都可具有原住民身分。
- ※ 原住民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
- ※ 開放使用自然人憑證得於網路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申請人

1. 初領或補領：

- (1) 滿14歲以上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 (2) 未滿14歲請領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由法定代理人委託當事人直系血親尊親屬代為申請，本人並應到場以核對人貌。

2. 換領：

- (1) 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但因更換相片換領者，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 (2) 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不受前項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

應備證件 (須繳驗正本)

1. 初領：

- (1) 當事人印章、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
- (2) 當事人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彩色照片1張(相片規格詳見<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2. 補領：

- (1) 本人印章(或簽名)。
- (2) 當事人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彩色照片1張(相片規格詳見<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 (3) 附有相片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或戶口名簿。
- (4) 經戶政機關查對詢問當事人戶籍資料不符者，應由當事人家屬1人出具證明文件。

2023臺中市逍遙音樂町
爵醒西區WEST AWAKEN 設攤宣導活動



3. 換領：

- (1) 當事人舊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2) 當事人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彩色照片1張(相片規格詳見<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 (3) 若舊證破損嚴重或相片無法辨識者，比照補領方式辦理。
- (4) 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具委託書、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4. 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申請初領、補領、換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為之，無法共同辦理者，由未到場之法定代理人出具同意書，交由另一方辦理。如法定代理人委託當事人直系血親尊親屬代為申請，由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同意書，受託人並應出具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且應核對未成年人當事人人貌。

規費

1. 初領：每張收費新臺幣50元。
2. 補領：每張收費新臺幣200元。
3. 換領：每張收費新臺幣50元。



貼心小叮嚀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增設網路免用自然人憑證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服務。



20 戶口名簿

申請人

1. 戶長。
2. 受委託人。

應備證件 (須繳驗正本)

1. 戶長親自申請者，戶長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戶長書面委託他人者，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委託書。
3. 如換發戶口名簿者，另附原戶口名簿。

規費

1. 戶政事務所核發戶口名簿，其初領、補領、換領之收費每份新臺幣30元。
2. 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作業而須換領戶口名簿者，免收規費。

21 請領(閱覽)戶籍謄本及戶籍檔案原始資料

申請人

1. 本人。
2. 利害關係人。
3. 受委託人。

應備證件 (須繳驗正本)

1.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2. 委託申請者，受委託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為確認委託人之真意，戶政事務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之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例如可調閱檔存申請書核對委託人筆跡、以電話向委託人求證或請受託人提憑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方式。
3. 委託人為利害關係人者，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但有特殊原因致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有困難者，得繳驗影本，並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及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4. 委託書、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5. 前項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規費

1. 戶籍謄本，以張計算，每張15元。
2. 戶籍檔案原始資料，以張計算，每張10元。

貼心小叮嚀

※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1) 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
- (2) 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
- (3) 訴訟繫屬之當事人，經法院通知提出其他當事人戶籍資料。
- (4)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 (5) 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
- (6)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代發他所檔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可至內政部戶政司線上申辦，免出門、免列印，省時又方便！

22 英文戶籍謄本

申請人

1. 本人。
2. 戶長。
3.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
4.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5. 受委託人。



大手牽小手戶政尋寶親子體驗營活動

應備證件 (須繳驗正本)

1. 當事人親自申請：當事人本人及被申請人(含戶長及戶內人口、父、母)等之中華民國護照及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委託申請：受委託人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印章、經委託人簽名蓋章之委託書，及前項所稱相關人員之中華民國護照代為申辦。
3. 委託書在國外作作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在大陸地區作作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規費

每張100元(同一次申請2份以上者，自第2份起每張收費15元)。



貼心小叮嚀

- ※為避免英文戶籍謄本所載申請人及其父、母、配偶等姓名與其護照不同，致該英文戶籍謄本在國外無法使用，請申請人提具申請人及其父、母、配偶等關係人之我國護照，倘無我國護照，請提供其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或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表上填寫資料。
- ※英文謄本之記事部分，僅提供有關出生、死亡、結婚、離婚、認領、監護、(終止)收養等身分登記之記事；如需身分登記以外之記事，應另備註於申請書。

23 印鑑登記,印鑑證明,印鑑變更及廢止

申請人

1. 當事人。
2. 受委託人。
3. 法定代理人。
4. 未曾登記或欲變更、廢止印鑑者，須本人親自申請。

應備證件 (須繳驗正本)

1. 當事人親自辦理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印鑑章。
2. 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共同辦理，應附繳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印鑑章。父或母無法共同代辦時，應加附他方未到場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及身分證影本。
3. 委任他人辦理者，應出具委任書(委任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申請份數)及委任人身分證影本、原登記印鑑章、受委任人身分證、印章。
4. 當事人在國外委任辦理者，其委任書(授權書)須註明辦理種類、請領份數、申請目的及受委任人基本資料，並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海基會驗證)。

規費

1. 印鑑登記(變更、廢止)新臺幣20元。
2. 印鑑證明每張新臺幣20元。

貼心小叮嚀

- ※設籍臺中市之民眾，可於臺中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跨區申請(限本人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請領印鑑證明。
- ※內政部地政司公告新增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免再往返奔波戶政事務所申辦印鑑證明。



24 門牌證明

申請人

- 1.起造人。
- 2.房屋所有權人。
- 3.現住人。
- 4.房屋管理人。
- 5.利害關係人。
- 6.受委託人。



應備證件 (須繳驗正本)

- 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2.委託他人申請附繳委託書、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3.申請人為利害關係人時，應帶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如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並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
- 4.相關證明文件：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或最新一期完稅之房屋稅單、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

規費

每張20元(門牌整編免費)。

貼心小叮嚀

- ※請向門牌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證明。
- ※「戶役政管家」APP全天候24小時當您的戶役政管家，歡迎多加運用。
- ※繳納戶政規費使用現金、悠遊卡、信用卡、LINE Pay、臺灣Pay、街口支付或行動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攏ㄟ通。

25 門牌編釘

申請人

- 1.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起造人、現住人。
- 2.受委託人。



應備證件 (須繳驗正本)

- 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申請書。
- 2.初編：
建造執照、建物位置圖(藍曬圖、大樓應檢附各樓層平面圖)、建物平面設計圖(藍曬圖、大樓應檢附各樓層平面圖)、地籍配置圖各乙份(有拆除執照者附影本一份)。
- 3.增、併編：
建管單位核准函或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並蓋核准戳記之建物平面圖(應施工完竣)、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
- 4.違章建築：
房屋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地籍圖、建管單位分區使用證明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居住事實切結書、餐廳、大門、臥房、客廳、廚房、衛浴之照片。
- 5.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委託書(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大陸作成之委託書應經海基會驗證)、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簽名亦可)。

規費

初編/增編/改編/併編證明書每份20元、門牌每面60元。

貼心小叮嚀

- ※請至門牌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
- ※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損毀不堪使用者，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 ※門牌號碼尾數「4」，可憑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單申請更改。
- ※初編門牌應於鷹架拆除後提出申請。

26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喪失

申請人

1. 本人。
2.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

應備證件 (須繳驗正本)

1. 應備文件：連結到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國籍申辦須知(<http://www.ris.gov.tw/app/portal/190>)，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及各項國籍變更案件應備文件，請查詢「國籍變更申請書暨提憑證件一覽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
3. 最近2年內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相片規格詳見<http://www.ris.gov.tw/app/portal/187>)

規費

1.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每張收費新臺幣1,000元；歸化、喪失、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每張收費新臺幣1,200元。
2. 於國外申請核發國籍證明或喪失國籍者，國籍證明或喪失國籍許可證書規費每張收費美金45元。
3. 在國內申請者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註明為內政部。

貼心小叮嚀

- ※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採取先歸化我國國籍後，再於1年內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外國人具有特殊身分者，如有助我國利益高級專業人才或對於我國有特殊貢獻者，無須放棄原有國籍。
- ※本所歸化測試「隨到隨考」且貼心提供「考前專人輔導」、「測試題庫」歡迎預約及索取。
-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與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服務站合作以遠距視訊方式，提供英文、越南、印尼語及柬埔寨語等多國語言的業務諮詢及通譯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27

自然人憑證

申請人

本人(年滿18歲，設籍於本國之國民且未受監護宣告)。

應備證件 (須繳驗正本)

1. 本人國民身分證(申辦新卡須本人辦理，不得委託他人辦理)。
2. E-MAIL信箱。

規費

憑證IC卡工本費：每張250元。

貼心小叮嚀

- ※配合自然人憑證應用，可申辦現戶全戶(部分)戶籍電子謄本。
- ※自然人憑證IC卡除申請及廢止不可委託外，其他均可委託他人辦理，並應備有「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
- ※自然人憑證屆滿5年，可於線上申請展期；屆滿8年者，可於線上辦理續卡及繳費，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將以掛號郵寄新卡給民眾，省時又方便。



母親節致贈康乃馨活動



112年迎新年活動

申請人

1. 本人。
2. 未滿14歲(須由在臺設有戶籍之父或母一方，法定代理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親屬陪同辦理)。



應備證件(須繳驗正本)

1. 18歲以上：當事人身分證、護照用彩色相片(6個月內)2張。
2. 14歲以上未滿18歲：當事人身分證(如未領國民身分證應先申請國民身分證後再辦理)、護照用彩色相片(6個月內)2張(可由本人單獨辦理無須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但須請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先填寫同意書)。
3. 未滿14歲：國民身分證(未領證者免附)、法定代理人(父或母)身分證、陪同人身分證、護照用彩色相片(6個月內)2張(如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未陪同辦理，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須事先填寫同意書及委任陪同書)。

貼心小叮嚀

- ※ 已持有舊護照者，因改名或變更統號，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雲嘉南、東部辦事處辦理。
- ※ 首辦護照時本人(含幼兒)必須親自到場始得辦理。
- ※ 下列申請人請直接向領務局或外交部四辦申請：
 1. 急需使用護照。
 2. 具僑居身分。
 3. 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者。
 4. 曾領有我國護照(含請領過未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護照)。
 5. 受保護管束者。
- ※ 首次申辦護照或人別確認得同時辦理自動通關(本人須12歲且身高140公分以上)。



活動紀錄



本所榮獲111年度服務稽核成績優良機關

第25屆
112年
全國戶政
褒揚典禮

本所同仁榮獲內政部112年度績優戶政人員

112年戶政日
戶政機關暨戶政人員本所榮獲臺中市111年度戶政業務績效
評鑑方案特優戶政機關本所同仁榮獲111年度服務
稽核績優服務人員

臺中市西區戶政FACEBOOK



臺中市西區戶政全球資訊網

提醒您

因政令迭有異動，如有未盡事宜，依最新規定或請逕向本所洽詢。